

##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一次修正，本次為明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保權益及因應監理需要，修正本辦法第七條規定，明定保險業訂定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，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，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。但訂立保險契約時之差別對待，係以保險精算及統計資料作為危險估計之基礎者，不在此限。